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 （家長姓名） 茲同意子弟 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班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生姓名）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理由，例：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…） 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1. 行動載具類型：手機/平板電腦/智慧型手錶/其他：( )
2. 機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行動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有電話號碼者必填)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一、於上課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三、學生如攜帶行動電話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
四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導師保管，並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＿＿ 年＿＿ 月＿＿日

註：學生上課期間，若您有重要事情需聯繫貴子弟，除可透過貴子弟班級導師外，您也可善用本校班級路電話，撥打方式如下：7190450轉★★★(星號代表班級)例：六年五班就是605